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涉嫌隐瞒利润、或涉嫌虚增收入导致 2007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或涉嫌调帐以掩盖历史偷税事实。

二、自查与核查情况

针对媒体报道相关内容，公司进行了详细的自查，并形成了《报告期所得税缴纳、收入增长及现金流量事项自查报告》；同时，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对部分媒体质疑的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核查情况的说明》。

三、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针对媒体报道相关内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经自查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相应的依据，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 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是真实的，各项会计要素的确认原则符合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潍坊怡通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通工”）及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歌尔”）向公司拆借用于潍坊歌尔经营性建设所致。怡通工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全部偿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况。

四、澄清说明

1、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位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产性合资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02 年确认为第一个获利年度。2003 年 11 月-2008 年 3 月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07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由于经营期未满 10 年，补缴了 2002 年至 2006 年度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10,369,661.21 元，同时按照 15%的税率追溯调整了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及各期期末的应交所得税金额。

2、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情况

2007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潍坊歌尔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 2007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潍坊歌尔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68 亿元，占 2007 年度合并后主营业务收入的 42%；同时，公司 2007 年度微型电声元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16 亿元，增长了 144%。由此，公司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利润，2007 年度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净利润也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说明

2006 年年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货款回收增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存入保证金；为规避汇率风险新增美元银行贷款。

2007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06 年降低的主要原因：2007 年度兑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作为怡通工的控股子公司，在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0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怡通工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将部分银行融入的资金借与怡通工，用于厂房建设，并将建成厂房投入潍坊歌尔。公司按照约定资金占用费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怡通工拆借的资金并结清资金占用

费。

同时，2005年、2006年潍坊歌尔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设备购置、职工生活区建设及生产配套设施的建设。2005年末公司应收潍坊歌尔的资金余额为4,505.59万元；2007年末公司应收潍坊歌尔的资金余额为3,214.03万元。

上述事项统一在“收到（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的税收优惠有相应的依据，符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200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是真实的。

3、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怡通工及子公司潍坊歌尔向公司拆借用于潍坊歌尔经营性建设所致。怡通工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于2007年6月30日全部偿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占用的情况。

公司郑重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四日